

# 深耕校本阅读 润泽书香童年

## ——牡丹区实验小学“1+2+2”阅读教学模式获省级课题立项

“唐朝时，吐蕃赞普松赞干布，派大臣禄东贊到长安求婚……”在牡丹区实验小学五年级一班的课堂上，琅琅读书声不绝于耳。班主任李娇阳正带领学生精读校本丛书《课文配套阅读》中的《聪明的使者》。这一教学场景，正是该校创新构建的“1+2+2”阅读教学模式历经多年实践探索的生动体现。

不久前，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公布2024年度山东省教育研究课题立项名单，牡丹区实验小学申报的《核心素养导向下小学语文“1+2+2”阅读教学模式的实践研究》正式获批省级课题。这一成果，不仅是对学校多年来深耕阅读教学的肯定，更是对一种可复制、可推广的阅读新生态的权威认证。

### 破局：从课外补充到课堂革命，“1+2+2”模式的诞生

面对传统语文教学中“重知识轻能力、重课内轻课外”的普遍困境，牡丹区实验小学早在2013年便开始了课外阅读课内化。学校集结骨干教师，精心编写了《课文配套阅读》1—12分册。这套丛书以名家名篇为主，每学期一册约百篇文章，六年来学生阅读量可达1200篇，奠定了海量阅读的基石。

“最初我们采用‘一篇课文配套4篇拓展文章’的模式，但主要作为课外补充，效果有限。”近日，校长王振中介绍道。随着国家统编教材的全面推行，2018年，该校锐意革新，对配套阅读资源进行深度整合与课程化改造：4篇拓展选文，皆与统



编教材文体一致，主题相同，选文紧扣语文要素进行关联拓展迁移，整合优化阅读资源。从每课4篇拓展文中，精选2篇进入课堂实施教学指导，另2篇作为课后延伸阅读材料，正式构建起“1+2+2”阅读教学模式的核心框架，以达到“深阅读”“深思维”，促进学习方式的变革，建构从课堂到课外的阅读体系。

2019年，该模式进一步升级为“三位一体”阅读体系：精读课文方法，略读配套选文练方法，课外自主阅读用方法，彻底打通了课内与课外、精读与泛读的壁垒，实现了学生从“被动接受”到“自主迁移”的能力跃升。

### 深耕：课堂重构与能力进阶，让阅读真实发生

“1+2+2”绝非简单的数字叠加，而是一场深刻的课堂革命。在牡丹区实验小学的语文课堂上，模式已形成清晰路径：为了系统、高效地使用《课文配套阅读》，牡丹区实验小学把紧扣统编教材特点的校本丛书《课文配套阅读》纳入课堂阅读教学，从每课拓展的4篇文章里面优中选优，挑选出2篇进入课堂教学，剩余2篇课下阅读，让阅读不再是孤立的文本解析，而是一场多维度的认知探究。

该校教师杨俊英坦言，在没有推行“1+2+2”阅读教学模式前，大部分教师只重视文本知识的积累，忽视了对学生阅读方法、阅读技能的训练。“课内外联动、教与学共振”的“1+2+2”阅读教学模式的实行推动了学生从方法掌握到自主运用的能力进阶，也使教师从“教教材”转向了“用教材教”的语文教学新范式。

该校通过“1+2+2”阅读教学模式，不仅提升了学生的阅读写作能力，也极大提高了该校语文教师的教学能力。在2024年全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该校教师刘博凭借对该模式系统深入的阐释与实践案例，一举斩获小学语文组一等奖。教学模式的创新，也催化了教师专业成长，一支理念新、能力强的语文骨干队伍已然成形。

书香浸润童年，阅读陪伴成长。学生在海量阅读中，自然而然地提升了写作能力，学生在课内海量阅读的长期积累下，实现了高质量的写作表达，学校校报《百草园》大量涌现学生的优秀作品。

### 蝶变：书香浸润童年，读写之花绽放“百草园”

《记一场雪的抵达》，是该校即将小学毕业的李怡然最近发表在校报《百草园》上的一篇文章。“投稿多次后，学生的作品终于在校报发表，让孩子在毕业前没有了遗憾。”班主任刘博欣慰地说。

校报《百草园》成为检验语文阅读教学成果的生动窗口。创刊于2012年的这份报纸，其“青青芳草地”栏目专门刊发学生作品。总编辑郭建伟见证了显著变化：“以前常为选稿发愁，现在佳作纷呈。有位毕业生甚至交给我一部近30页的小说手稿《蔷薇花开》，这就是广泛阅读激发的创作潜能。”

该校六年级五班的王雨晴是《百草园》的“金牌小作家”。她清晰地记得获得“书香少年”称号时的自豪：“当积攒了八枚阅读印章，获得了证书，我知道坚持的力量有多大。看到自己的文字在校报上发表，那份喜悦难以言表。”持续的阅读输入，使她不再畏惧写作，更在各类作文赛事中崭露头角。《百草园》已从一份校园报纸，升华为激励读写、见证成长的育人平台。

最是书香能致远。王振中表示，从一套校园读本的初心，到一项省级课题的担当，我们始终坚信：只有让阅读真正课堂上扎根，在校园里生长，在童年时发展，才能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和精神成长奠基。

牡丹区实验小学以“1+2+2”这把创新钥匙，打开了小学语文阅读教学的新天地。当精读与泛读共振、课内与课外贯通、输入与输出循环，阅读不再是语文课的附属，而成为滋养核心素养的源头活水。随着省级课题研究的深入推进，这套根植于课堂实践的阅读模式，正以其扎实的效果与清晰的可操作性，为破解“如何让阅读真实发生”这一教育命题，贡献出极具启发性的基层智慧。

文/图 记者 张啸



### 讨论校报选稿



### 学习校报文章



### 阅读校本丛书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十四批）

截至6月19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十四批5件信访件，已办结4件，正在办理1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5年6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D202506090008	菏泽市巨野县核桃园镇青龙路北首道路两侧有很多石子厂，扬尘、噪音污染环境。	巨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0日，巨野县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和核桃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菏泽市巨野县核桃园镇青龙路”在核桃园镇境内全长3.9公里，西起核桃园镇供电所，东至蔡河路，途经核桃园村、满魏庄、马山村、庞庄村、李街村等五个行政村。经对核桃园镇境内青龙路两侧和青龙路北首南北向蔡河路（长约2.2公里）、齐山路（长约388米）、鲁山路（长约1.9公里）、马山生产路（长约980米）、嘉金路（长约2.6公里），满魏庄生产路（长约1.2公里）、金园路（长约1.2公里）等道路两侧全面排查，均未发现石子厂。2015年，因实施封山禁采工程，核桃园镇政府对辖区内石子厂进行了全部取缔。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减少扬尘、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	巨野县政府责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和核桃园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依法支队开发区大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排查环境污染隐患，防止扬尘、噪音污染。	已办结	无
2	D3SD202506090049	菏泽市牡丹区丹阳街道五屯路建邦公园小区1号楼底商孙家单县红汤羊肉汤，每天营业到凌晨，噪音扰民，高考期间也一直噪音扰民。	菏泽鲁西南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0日，菏泽鲁西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孙家单县红汤羊肉汤位于鲁西南新区五屯路与华英路交叉口东北角建邦公园小区一号楼下商铺。该餐饮单位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门管道排放。经调阅近一周视频监控和走访附近居民，该餐饮单位白天主营羊肉汤，夜间主营烧烤炒菜，存在夜宵店外经营现象，一般持续至23点左右，最晚至凌晨1点左右，食客就餐时声音过大，产生噪音扰民。6月10日、11日夜间18时30分至22时巡查发现，该商户已停止店外经营，店内就餐秩序较好，未发现有明显噪声。	属实	规范文明经营，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菏泽鲁西南新区管理委员会责成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孙家单县红汤羊肉汤加强就餐场所管理，控制夜宵店外经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该餐饮单位已调整店外经营时间，规范文明经营，保证不再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3	D3SD202506090050	菏泽市东明县东明集镇丁寨村东北侧基本农田被破坏，存在盗采砂石问题。	东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0日，东明县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明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东明县东明集镇丁寨村东北侧基本农田为永久基本农田，约15亩，种植有小麦，刚刚收割。该处农田为东明集镇丁寨村两位村民所有，两位村民为保障夏播夏种关键期用水需求，共同出资在农田东头建设1眼深60米灌溉水井。施工单位于2025年6月9日在该机井选址点位北侧挖取东西宽约5米、南北长约6米、深度约0.9米的临时蓄水池，用于浇井。6月10日上午购买约8立方米粗砂砾料进行水井回填，未发现盗采砂石问题。6月10日下午机井已打好，同时将临时蓄水池回填，恢复农田原状。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该水井应办理取水许手续，用户将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适时依法办理取水手续。	部分属实	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杜绝破坏基本农田、盗采砂石等违法行为。	东明县政府责成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明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指导用户在办理取水手续前，不得使用水井。2.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盗采砂石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已办结	无
4	D3SD202506090071	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东庄村东侧无名黑色橡胶厂未经验收，固废未收集，夜间十一点后生产异味扰民。	鄄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0日，鄄城县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大埝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大埝镇东庄村东侧无名黑色橡胶厂”实为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2021年3月开工建设生产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21年5月，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鄄环责改字〔2021〕0524SL），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2021年6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菏环罚字〔2021〕0524SL）。2021年12月23日，该公司年产300万件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审批。该公司承租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安装使用的加工设备均为独立个体，无需组装成流水线，拆、装较为简单，于2022年1月10日试生产。2022年1月23号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未发现未验投运。2.该公司以橡胶原料、补强剂及软化剂等为主要原料生产橡胶密封件。固体废物主要是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存放在车间暂存区，截至目前共产生20吨，已委托潍坊晨晟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因该公司于疫情期间建成投产，后因市场原因，订单一直较少，截至目前产生62公斤。已委托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3.该公司自2025年5月25日因市场原因停产后，现场调查时，厂区内外有异味，厂区外有轻微异味。异味产生环节为车间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6月7日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开展执法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将持续跟踪调查，待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复工复产后对其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立即开展检测。	部分属实	规范收集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异味扰民。	鄄城县政府责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大埝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规范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复产后的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防止异味扰民。	未办结	无
5	D3SD202506090092	菏泽市成武县伯乐镇苗庄村东南养鸭棚异味扰民。	成武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0日，成武县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县畜牧服务中心、伯乐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养鸭棚位于伯乐集镇苗庄村东南约100米处，现场有2座养殖棚，面积共约1000平方米，每棚养殖肉鸭约2000只，为非规模化养殖，与国润生物质能源（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粪污处置协议，定期转运处置养殖粪污。经现场调查，养殖棚外有少量粪污外溢，棚内粪污清理不及时，散发异味。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	成武县政府责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县畜牧服务中心、伯乐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县畜牧服务中心督促养殖户清除棚内粪污，完善畜禽粪污储存设施，科学利用处置粪污；定期对棚内及周边喷洒生物除臭剂，减轻异味影响。2.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